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8		
交易代码	502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370,888.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50分级	上证50A	上证5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8	502049	5020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8,264,730.67份	221,053,079.00份	221,053,079.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固定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特征;B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特征。	B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9
传真		020-851046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54,573.80	-4,270,035.05	-102,992,649.71
本期利润	-118,946,508.97	105,342,344.43	-38,596,918.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46	0.2681	-0.06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6%	27.25%	-2.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75	-0.7203	-0.73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3,913,045.61	384,350,029.82	629,655,382.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82	1.4238	1.140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8%	1.50%	-11.42%	1.52%	-0.06%	-0.02%
过去六个月	-5.93%	1.42%	-7.15%	1.44%	1.22%	-0.02%
过去一年	-16.96%	1.29%	-18.82%	1.30%	1.86%	-0.01%
过去三年	2.95%	1.09%	-4.96%	1.10%	7.91%	-0.0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2%	1.44%	-23.57%	1.49%	0.45%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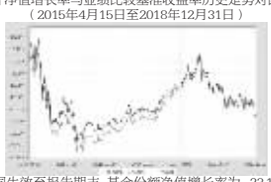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57%。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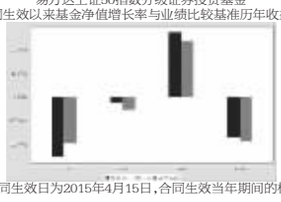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15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上证50基础份额、上证50A类份额、上证50B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2万亿元,服务近8000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11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余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金融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上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4-15	-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丰银行Consumer Credit Risk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8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股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1次,其中127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4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国内宏观经济基本面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随着以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为标志的去杠杆的推进,非标融资大幅收缩,融资增速回落拖累经济和通胀下行;叠加外部贸易摩擦所造成的出口转差、居民购房形成的高杠杆对内需的制约,使得经济增速稳中趋缓。全年中国经济GDP实际增速6.6%,较2017年下滑0.2个百分点,创下自1991年以来的新低;2018年一、二、三、四季度的GDP实际增速分别为6.8%、6.7%、6.5%、6.4%。结构上,消费、投资、净出口对GDP增速的贡献分别为5.0、2.1、-0.6个百分点,其中消费较2017年上升0.9个百分点,投资与净出口分别下滑0.1和1.2个百分点。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剧,宏观经济政策在2018年更强化了其逆周期调节的功能,出台了一系列货币和信贷宽松等协调稳增长、稳信心的措施。外围市场方面,美联储如期完成了年内四次加息,在美国经济扩张周期接近尾声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冲击下,美股市场自四季度开始大幅向下波动,并带动了全球主要股市普跌,避险资产如黄金、美债明显上涨。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在一季度保持升值态势,自二季度后伴随实体经济下行风险的增加,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影响,人民币汇率贬值预期增强,截止年末在岸和离岸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均升至6.87附近。资本市场方面,2018年中国A股市场在经济放缓的预期以及贸易摩擦的负荷之下步履维艰,市场风险偏好大幅回落,最终上证综指以下跌24.59%收官,所有板块均普跌。风格方面,大小盘齐跌,上证50指数、创业板指分别下跌19.83%、28.65%;行业方面,休闲服务、银行、食品饮料、农林牧渔等板块跌幅较小,电子、有色金属、传媒等板块跌幅较大。

报告期内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78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82%,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0.02%,年化跟踪误差为0.796%,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中国宏观经济仍将面临下行压力,全球经济疲软和中美贸易摩擦依然制约出口,房地产投资和消费有下行压力,基建和制造业有望小幅上升但力度有限。从目前的数据看社会融资、地产销售两大领先指标仍未见底,意味着19年上半年经济或仍在寻底中。内外部的环境可能使得未来宏观政策更加注重增长平稳、提振内需,为改革创造稳定环境。从短期看整体宏观经济从去杠杆向稳杠杆的转变,意味着上半年货币和融资增速有望见底企稳,财政减税有望继续发力,居民消费和企业创新潜力将进一步提升,意味着中长期内需将有改善的希望。受经济增长继续下行、政策逐步托底等基本面与政策交互演变的影响,2019年中国A股市场可能会经历风险继续释放与投资机会显现的阶段。考虑到A股估值经历2018年的大幅压缩后目前已经处于历史底部区域,如果未来货币政策适度并使物价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同时各项稳增长、改革措施稳步推进的背景下,未来A股市场的机会仍将大于风险。从长期来看改革与创新仍然值得期待,中国新老经济的结构转换仍在深化中,消费升级、产业升级依然是中国经济未来主要的增长点。A股市场仍是实现经济转型的国家战略的核心高地,因此在战略上对于当前A股市场不必悲观。通过资本市场把社会资金、资源更有效率地配置,促进产业升级,改善上市公司业绩,实现A股市场和产业发展的正反馈。

作为被动型投资基金,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者提供质地优良的指数投资工具,既为短期投资者提供"高弹性、高波动"的投资工具,又为长期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提供方便、高效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上证50基础份额、上证50A类份额、上证50B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5,639,946.18	20,626,827.77
结算备付金	527,376.81	87,322.74
存出保证金	72,153.60	25,37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294,338.70	363,439,967.16
其中:股票投资	551,069,339.68	363,439,967.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4,999.0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04,147.57
应收利息	9,838.73	6,284.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1,467.86	314,38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7,775,121.88	385,804,30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86,737.21	-
应付赎回款	619,728.87	576,015.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9,185.38	332,584.55
应付托管费	101,837.10	66,516.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3,022.47	67,859.12
应交税费	0.44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1,564.80	411,299.60
负债合计	3,862,076.27	1,454,275.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9,558,787.82	415,144,848.24
未分配利润	-175,645,742.21	-30,794,81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913,045.61	384,350,02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775,121.88	385,804,305.7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净值0.7782元,易方达上证50分级A份额参考净值1.0430元,易方达上证50分级B份额参考净值0.5134元;基金份额总额750,370,888.67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金份额总额308,264,730.67份,易方达上证50分级A基金份额总额221,053,079.00份,易方达上证50分级B基金份额总额221,053,079.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0,967,994.71	112,903,821.20
1.利息收入	312,273.58	307,121.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2,261.14	306,914.65
债券利息收入	12.44	206.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66,323.68	2,419,492.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1,641.64	-7,690,626.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31,414.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617,965.32	9,978,704.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01,082.77	109,612,379.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4,490.80	564,822.36
减:二、费用	7,978,514.26	7,561,476.77
1. 管理人报酬	5,116,494.73	4,943,989.39
2. 托管费	1,023,298.97	988,797.3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95,200.80	981,006.5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5	-
7. 其他费用	643,519.71	647,68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946,508.97	105,342,344.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46,508.97	105,342,344.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5,144,848.24	-30,794,818.42	384,350,029.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946,508.97	-118,946,508.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4,413,939.58	-25,904,414.82	318,509,524.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1,110,837.71	-61,806,533.52	689,304,304.19
2.基金赎回款	-406,696,898.13	35,902,118.70	-370,794,779.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9,558,787.82	-175,645,742.21	583,913,045.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5,405,414.04	-235,750,031.81	629,655,382.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342,344.43	105,342,344.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0,260,565.80	99,612,868.96	-350,647,696.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7,272,567.38	-38,490,462.79	148,782,104.59
2.基金赎回款	-637,533,133.18	138,103,331.75	-499,429,801.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5,144,848.24	-30,794,818.42	384,350,029.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9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74,295,151.4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62,892.73份基金份额。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97,537,280.07	17.99%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8,028.76	15.86%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16,494.73	4,943,989.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1,268.64	425,825.1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3,298.97	988,797.3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无。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

无。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